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51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64 号提案的答复

许庆刚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尽快解决县城道路积水问题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许庆刚委员的建议，我局工作人员将定期检查雨水算子、排水管网运行状况，对堵塞、破损设施及时清掏、维修、更换。并开展管道保护宣传，提高居民保护排水设施的意识，杜绝向雨水口、管网倾倒垃圾、杂物等行为。充分重视暴雨积水后的退水工作，制定极端降雨天气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部门职责与处置流程，结合监测预警信息，提前做好排水设施运维、人员物资调配等准备工作，提升应急处置效率，确保积水快速消退。

我们将持续开展常态化基础设施巡检养护工作，加强城市易积水点的排查，缓解城市道路积水问题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

联系人及电话: 李 磊 8299835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3日印
